



洛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就 2022-2023 年监控、光纤通讯等设备维修更新项目委托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根据市财政局相关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续签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 第二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续签 2024 年监控、光纤通讯等设备维修更新项目

项目地址：洛阳市城市区道路

服务名称：交警支队监控、光纤通讯、诱导屏等设备维修更新

### 第三条 服务范围

服务辖区为洛阳市洛河以南区域以及甲方指定的市区范围的其他维修任务。包括洛阳市城市交通监控、高清卡口、电子警察、通讯光缆、公安网线路、交通控制网系统维修及设备配件更换和维修，更新高清卡口设备和高清监控。详见合同附件中《维护设备清单一览表》。

### 第四条 维修期限

本合同自 2024 年 2 月 20 日起生效，至 2025 年 2 月 19 日终止，服务期限为 1 年，在双方相互协商认可情况下，可通过一年一续签方式续

签不超过三年，本次为第一次续签。

## 第五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服务价款为依照实际工程量结算金额优惠率 5 % 支付。

合同总控制价为 93 万元。

该项目依照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每次维修应经过甲方报修，乙方按时完成维修，经甲方审核确认后计入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没有经甲方审核确认的不计入结算范围，视为乙方免费为甲方服务。

##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1 甲方发现设备有异常情况出现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详细说明故障现象，以便于乙方根据故障现象进行相应准备。

1.2 乙方在对设备进行维修及保养过程中，甲方为乙方提供便利条件。

1.3 甲方应根据合同条款及乙方投标结算金额优惠率的方式结算相应费用；

### 2. 乙方责任和义务

2.1 为设备正常运转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确保设备的正常稳定运转。

2.2 在设备正常使用状态下，乙方在甲方的工作安排下，每周进行设备的例行巡检、保养和检修。

2.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维护保养记录和相关设备维修资料。

2.4 乙方维护保养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及安全环保等各项规定，并向甲方指派驻场维修调试技术人员二名，保证对监控进行巡查和设备维护，并保证用户所有设备完好率达到 95% 以上。

2.5 设备在平时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报障通知后，务必在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出现设备配件材料损坏，当时无

法修复，乙方可经甲方同意更换损坏设备配件，保证1个工作日故障能迅速修复并正常运行，故障排除后告知甲方核查，否则将按违约责任处理。

2.6 如出现更换设备配件时，乙方提供的设备配件和材料应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方能用于更换。更换零部件及设备登记造册，交甲方备案，所更换的设备及零部件保修一年。

2.7 乙方在施工中造成的乙方及第三方人员的伤亡，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责任。

2.8 本项目维修为包工包料，固定优惠率总承包。

2.9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另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10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并且没有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加盖公章的正式书面协议，乙方不得将该合同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他人，否则，对甲方不具由任何法律效力，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并且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 第七条 结算方式

该项目依照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结算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计算后，结合供应商报价的优惠率计算最终金额。

结算价=审定工程价×（1-5%）

结算时无论何种情况，中标人的结算价优惠率均不予调整。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由采购人付款，分次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每两个月按工作量据实支付一次。支付时中标人将两个月内维修明细清单一并交采购人审核，核对无异议后，支付当次维修费用。合同服务期满后，全部结算资料由财政部门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决算，甲方最终按照评审决算金额作为全额支付剩余维修费用依据。甲方总支付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区域内的预算控制金额，超过部分视为乙方给予甲方合同再优惠免。

4. 甲方每次付款的前提是该笔款项经过洛阳市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并将该笔款项支付给甲方，甲方收到款项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否则，甲方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根据财政拨款情况，甲方付款时间自本合同服务期满之日起最长顺延不应超过三年。

#### 第九条 验收

1.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4.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5.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3 天

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6. 在甲方出具验收报告后，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如果发现乙方提供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承诺免费为甲方更换合格产品，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 **第十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王国松  ；联系电话：  18037698137  。

#### **第十一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并且没有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加盖公章的正式书面协议，乙方不得将该合同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他人，否则，对甲方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并且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在每次支付时根据违约情况可扣除最高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乙方如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关维修服务，甲方有权另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先行支付。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3   %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3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万分之三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3 %。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乙 方：河南前毅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内环路 29 号新蒲大厦 1702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商交所支行

银行帐号：41050110248700000229



时间：2024年 2 月 9 日

时间：2024年 2 月 9 日

附件

## 一标段洛河以南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类型	单位	数量
1	网络球机	台	482
2	监控枪机	台	277
3	电子警察	台	343
4	电警主机	台	92
5	卡口相机	台	330
6	卡口主机	台	79
7	补光灯	台	397
8	爆闪灯	台	101
9	各类服务器	台	18
10	存储磁盘阵列	台	7
11	指挥大厅大屏	块	6
12	支队大楼条屏	块	2
13	交通诱导屏	块	25
14	通讯光纤	米	若干
15	OLT、光端机、交换机等通讯设备	台	若干

注：维修内容不限于以上设备，包括杆件、检修井等。通讯光纤、OLT、光端机、交换机等通讯设备其数量较多不便统计，只作为维修种类显示。